

# 从伟大抗战精神中汲取前行力量

□ 崔文龙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反抗外敌入侵持续时间最长、规模最大、牺牲最多的民族解放斗争,也是第一次取得完全胜利的民族解放斗争。面对日本法西斯的侵略,中国人民坚持抗战14年之久、付出巨大牺牲,捍卫了民族自由与尊严,维护了国家领土完整和主权独立。中国人民坚持持久抗战,开辟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东方主战场,为捍卫人类正义事业作出了重要历史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座谈会上指出,中国人民在抗日战争的壮阔进程中孕育出伟大抗战精神,向世界展示了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情怀,视死如归、宁死不屈的民族气节,不畏强暴、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百折不挠、坚忍不拔的必胜信念。伟大抗战精神,是中国人民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将永远激励中国人民克服一切艰难险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我们要弘扬伟大抗战精神,以压倒一切困难而不为困难所压倒的决心和勇气,敢于斗争,善于创造,锲而不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直至取得最后的胜利。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抗战精神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在新时代弘扬抗战精神对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促进世界和平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 抗战精神凝聚起万众一心的磅礴伟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爱国主义是我们民族精神的核心,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同心同德、自强不息的精神纽带。”抗日战争爆发后,在民族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全国人民空前觉醒和团结,“宁可为祖国死,不愿看着祖国沦亡而偷生”,是发自人们心底的呐喊。在中国共产党倡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中华民族汇聚起战胜一切的磅礴伟力,在波澜壮阔的进程中孕育出伟大的抗战精神。抗战精神蕴藏着的巨大民族凝聚力,不仅是取得抗战胜利的致胜法宝,而且是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动力。

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是中国各项事业取得胜利的关键。民族危难之际,中国共产党担负起民族救亡的历

史重任,制定实施了全面抗战路线和持久战战略总方针,无数共产党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成为全民抗战的中流砥柱。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上,只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人民群众才能最广泛地被动员起来,组织起来,团结起来,中华民族的磅礴伟力才能最大程度地发挥出来。作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中国共产党必须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确保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抗战时期,毛泽东同志曾深刻指出,“中国是否能由如此深重的民族危机和社会危机中解放出来,将决定于这个统一战线的状况”。在中国共产党倡导下,各阶级、各党派、各社会团体、各界爱国人士、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凝聚起来,组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共同用鲜血和生命创造了“战争史上的奇观,中华民族的壮举,惊天动地的伟业”。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需要凝聚各方面智慧和力量,众志成城画出最大同心圆。抗战精神蕴藏着巨大民族凝聚力,在新时代从伟大抗战精神中汲取前行力量,可以有效地把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调动起来,汇聚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

## 抗战精神激发出攻坚克难的强大动力

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中华民族有同自己的敌人血战到底的气概,有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光复旧物的决心,有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抗战初期,日军装备精良,凭借军事和经济上的优势,一度侵占我国大片领土,并大肆使用各种残暴手段,对中国人民进行骇人听闻的屠杀、迫害、奴役和摧残,妄图以此来彻底摧毁中国人民的抗日意志。面对困苦和磨难,中华儿女没有屈服,而是愈挫愈勇、不惧

牺牲、奋起抗争。据不完全统计,14年抗战期间,中国军民伤亡3500万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1000多亿美元,间接经济损失达5000多亿美元。抗战时期,中华民族意识觉醒空前深刻,民众动员空前广泛,战斗意志空前顽强。中国人民坚信,经过艰苦卓绝的持久抗战,正义的中国人民必将取得最后的胜利,中华民族必将迎来光明的前途与未来。

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是共产党人持之以恒奋斗的目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5年来,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发愤图强、艰苦创业,创造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如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迎来了光明前景。但是,中国越发展壮大,国际上对中国持敌对态度的一些人和势力便越会感到“不适应”“不习惯”,企图歪曲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丑化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企图歪曲和改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否定和丑化中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对于这些行为,中国人民都绝不答应。越是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我们就越需要保持战略定力,不被外间的杂音和噪音所干扰,坚定必胜的信念。只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团结一心、携手奋进、不懈奋斗,我们必将不断开辟新的天地,创造出新的奇迹。

“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为了打败日本侵略者,捍卫国家主权和民族独立,成千上万的英烈视死如归,浴血疆场,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气壮山河的民族壮歌。“严刑利诱奈我何,颌首流泪非丈夫。”这是共产党员金方昌就义前用手指蘸着自己的鲜血,在墙上写下的14个大字。“一个有希望的民族不能没有英雄,一个有前途的国家不能没有先锋。包括抗战英雄在内的一切民族英雄,都是中华民族的脊梁,他们的事迹和精神都是激励我们前行的强大力量。”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面对前进道路上的艰难险阻,我们应该做的绝不是逃

避和犹豫,而应该越是艰险越向前,继承弘扬抗战先烈斗争到底的大无畏精神,把使命放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上,把功绩写在中华大地上。

进行伟大斗争不但需要坚定的信念、非凡的勇气,更需要强大的能力。1938年,毛泽东同志总结全国抗战经验,集中全党智慧撰写出著名的《论持久战》,科学地预测了抗日战争的进程,极大地鼓舞和坚定了广大军民争取抗战胜利的信心和决心。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等人民抗日武装挺进敌后,建立抗日民主根据地,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开展地雷战、地道战等各种形式的游击战争。中国人民坚持斗争、不懈抗争的伟大实践是抵抗和战胜日本侵略者的有效途径,提供了弱国战胜强国的范例。历史证明,实现伟大梦想必须进行伟大斗争,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面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途上的各种艰难险阻,我们应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科学分析斗争形势,明确斗争方向,掌握斗争规律,进行严格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在复杂严峻的斗争中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

## 弘扬抗战精神有助于促进世界和平发展

中国的抗战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法西斯的入侵,中国率先在世界东方举起了反法西斯的正义旗帜,在世界上开辟了第一个大规模反法西斯战场,以巨大的民族牺牲为维护世界和平作出了重大历史贡献。在中国的参与和努力下,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取得胜利后,和平、安全、平等、合作、自由等理念被写入《联合国宪章》,成为全人类的共同追求。当今世界,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程度空前加深,已成为休戚与共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世界各国只有风雨同舟、荣辱与共,才能真正消除战争和贫困,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现实。

弘扬抗战精神,有助于践行和平发展的理念。毛泽东同志在《论持久战》中指出:“我们的战争是神圣的,正义的,是进步的、求和平的。不但求中国的和平,而且求世界的和平,不但求一时的和平,而且求永久的和平。”日

本军国主义惨无人道的侵略行径、令人发指的屠杀罪行、野蛮疯狂的掠夺破坏,给中国人民和广大亚洲国家人民带来了惨绝人寰的灾难。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维护人类文明、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正义战争,中国抗战的胜利是文明对野蛮、正义对邪恶、光明对黑暗、进步对反动的胜利。如今,中国人民把维护世界和平、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作为神圣职责,坚决反对动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处理国际争端,坚决反对任何肆意干涉别国内政行径。中国的发展决不会以牺牲别国利益为代价,中国将通过维护世界和平发展自己,通过自身发展维护世界和平,携手各国人民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世界。

弘扬抗战精神,有助于践行合作共赢的理念。对正义的追求和对法西斯的反抗让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与中国人民在抵御日本法西斯的战争中站在了一起。中国的抗战也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同情和大力支持。1942年1月1日,包括中国在内的26个国家联合签订《联合国宣言》,标志着世界反法西斯统一战线正式形成。建立广泛的世界反法西斯统一战线,是战胜法西斯侵略者,取得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重要保证。在当今世界,面对军事冲突、金融危机、恐怖主义、网络安全、重大传染性疾病、气候变化等全球性难题,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独自应对,只有联合起来共同努力,全世界进步力量才能取得最终胜利。

弘扬抗战精神,有助于人类社会永享和平安宁。只有深刻铭记历史,才能更好开辟未来。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来之不易,强调牢记历史经验和教训,不是要延续仇恨,而是要唤起善良的人们对和平的向往和坚守。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清洁美丽的世界,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反映了人们对和平、发展、繁荣的向往。弘扬抗战精神,有助于人们深刻认识法西斯侵略战争的罪恶本质,从根本上抵御和消除战争风险。热爱和平、珍惜和平的中国人民将一如既往地同各国人民携手努力,为创造人类美好未来而不倦奋斗。

(作者系教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 党史钩沉

# 中央苏区民事立法的实践

□ 瞿晓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民事法律制定实施。”民主革命时期,中央苏区在进行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的同时,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土地、婚姻家庭、劳动权益保护等领域制定了大量的民事法律法规,涵盖了人身权和财产权的诸多方面,不仅为苏区工农群众从事民事活动提供了法律规范,有力支持了革命战争,也为我们提高民事立法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提供了经验和启示。

## 坚持党对民事立法工作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苏维埃政权建设的根本政治保证。正如当时党所提出的主张一样,“党是苏维埃思想上的领导者,应经过党团指导苏维埃。……党随时随地都应作苏维埃思想上的领导者,而不应该限制自己的影响”(《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408页)。在中央苏区,作为苏维埃政权建设重要组成部分的民事立法工作,同样是在党的领导下开展的。

党的六大提出了中国革命的十大要求以及党在苏区的八项具体任务。其中不乏涉及民事关系和谐有序的内容,如“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增加工资,失业救济与社会保险等”“没收一切地主阶级的土地,耕地归农”“改善兵士生活,发给兵士土地和工作”“取消一切政府军阀地方的税捐,实行统一的累进税”“保存商业的货物交易,战胜均产主义的倾向”等(《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第300、322~323页),成为后来各级苏维埃政府制定各项民事法律

法规和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和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一系列规范工农群众民事活动的法律法规、决议以及临时中央政府所颁布的各项法令、训令和决议,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借贷暂行条例的决议》《店房没收和租借条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等,都是当时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体现。

同时,民事立法也凝聚着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的心血和智慧。毛泽东等人身体力行,切实主持或参与民事立法工作。最为典型的就是在此期间毛泽东围绕土地问题所作的大量调查研究,为制定充分体现农民利益和意志的土地政策和土地法,提供了丰富的第一手材料和重要依据。婚姻家庭方面,在毛泽东、项英等领导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中提出“确定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韩延龙、常兆儒编:《革命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533~1534页)。

此外,中央苏区还切实贯彻党的六大关于“在非党组织(如职工会、农会、社会团体即文化组织等)之各种代表大会和会议上,凡有党员三人以上者均成立党团,其任务在于非党的组织中,加强党的影响,实行党的政策,并监督党员在非党组织中之工作”(《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第481页)的精神,通过在立法机关中建立党团组织,实现对立法机关依法制定法律法规包括民事法律法规的领导。

## 坚持民事立法服务大局,贯彻党的基本路线

苏维埃政权是在残酷的战争环境中诞生的,其基本任务是“动员广大群众参加革命战争,以革命战争打倒帝国主义和国民党,把革命发展到全国去,把帝国主义赶出中国去”(《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6页)。这不仅是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总路线在当时阶段的具体展开,也是中国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的工作大局。所以,其他一切工作必须是“为着它的,环绕着它的,是服从于它的”(《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123页)。立法工作也不例外。正如谢觉哉后来指出的:“我们的法律是服从于政治的,没有离开政治而独立的法律。政治要求什么,法律就规定什么。”(王定国等编:《谢觉哉论民主与法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56页)

依据这一要求,中央苏区的民事立法工作,在准确把握民事法律法规私法性质的同时,始终坚持服务“革命战争”这一大局。这从相关民事法律法规立法的出发点可窥一斑。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在总则部分就明确指出:“为没收和分配土地有一个统一的制度起见,第一次地权大会在基本农民群众与革命发展前途的利益之基础上,采取下面的土地法令,作为解决土地问题的最好的保障。”(《革命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下卷,第1043~1044页)中央苏区制定的涉及土地、劳动、婚姻等民事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文,如没收地主及其他大私有主的土地和财产,分给贫雇农和中农;废除一切地租、高利贷债务和苛捐杂

税,解放农民;8小时工作制;确定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等,实际上也都是“环绕着革命战争这个中心任务的”。

应当说,中央苏区创制了大量的民事法律法规,希望借此在苏区重塑符合新民主主义革命要求的先进的社会经济秩序。总体而言,这些民事法律法规的制定及实施在客观上达到了预期效果。但是,由于受到共产国际影响及王明“左”倾错误思想的干扰,中央苏区当时制定的民事法律法规也出现了一些较为激进的条款或原则。随后针对实践中遭遇的问题,党和苏维埃政权更为注意把主观与客观、理论与实际结合起来,对相关民事法律法规进行了调适。

## 坚持走群众路线,始终把握民事立法的人民性

1934年1月,毛泽东在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革命战争是群众的战争,只有动员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只有依靠群众才能进行战争”,而要群众“拿出他们的全力放到战线上去”“把革命当作他们的生命”(《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136页、第138、139页),“就得和群众在一起,就得去发动群众的积极性,就得关心群众的疼痛,就得真心实意地为群众谋利益……解决群众的一切问题”(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历史资料文库·政权系统》,中央文献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358页)。因此,中央苏区弘扬立法为民的理念,把立法为民的工作宗旨和各项要求贯彻到民事立法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

从立法体制来看,具有广泛代表性。相对统一且固定的立法机构,是有

序开展立法活动的组织保证。当时中央苏区已基本形成了相对统一的立法体制。中华苏维埃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苏维埃代表大会作为权力机关,也是立法主体。中央苏区的主要民事法律法规都是由全国和地方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这样的立法体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确保了制定出来的民事法律法规能最大限度地体现多数工农群众的利益和意志。

从立法项目与内容来看,着眼现实,瞄准群众痛点。如土地立法,剑指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满足农民的最核心利益;劳动立法,主张废除对工人的残酷剥削,保护劳动者特别是工人的合法权益,改善工人日常生活;婚姻立法,直指封建落后的婚姻家庭制度,为妇女反抗政权、族权、父权和夫权的压迫提供保障,等等。

从立法过程来看,多措并举,扩大工农群众有序参与。党和各级苏维埃政府深入调查研究,采取座谈会、公布民事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草案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尤其是基层群众意见,使得工农群众能有效有序地参与到立法中来,使规划和调整民事关系的规范性文件能充分反映工农意志和愿望,体现他们的根本利益。

从立法语言来看,通俗朴素,具有便民性。针对当时革命形势复杂多变,苏区工农群众文化水平普遍较低的特点,中央苏区在民事立法上尽可能做到语言通俗易懂朴素。紧密联系工农生活经验和文化水平。如1930年颁布的《苏维埃土地法》,没有诸如物权、典权等晦涩难懂的理论 and 概念,而是代之以“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等表述;甚至还有一些方言词汇,如“肥田”“柴火山”等出现在法律条文中。这些用语以日常语言为基础,不但通俗易懂,而且亲切,使民众感觉法律是自己的法律,消除了法律的陌生、隔离感,从而使法律更具可操作性。

(作者系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中南民族大学分中心研究员)

## 信息与动态

日前,“当代中国研究所成立30周年暨新时代当代中国史研究高端论坛”在京举行。与会专家学者回顾了30年来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及新中国史研究的发展历程、科研成果、发展经验,并就新时代更好履行“修史、资政、育人、护国”职责进行了深入的交流研讨。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与会专家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重视历史、特别是党史和新中国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学习党史、国史,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继续推向前进的必修课。这门功课不仅必修,而且必须修好。要进一步加强党史、国史的学习,在对历史的深入思考中做好现实工作,更好走向未来,不断交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合格答卷。”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为新时代新中国史研究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大家认为,新中国史研究要围绕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重大问题,广泛开展研究阐释和宣传教育,引导人们深刻认识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国共产党、选择马克思主义、选择社会主义道路、选择改革开放的历史必然性,正确认识社会主义事业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光明前途,充分彰显社会主义制度的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坚定广大干部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进一步激发全体人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极大热情。

新时代要求新作为。与会专家表示,新中国史研究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至关重要。加强新中国史研究,必须掌握和运用唯物史观,坚持党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理论武装,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研究工作。要深入

## 专家学者研讨“老一辈革命家与中共七大”

日前,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第二研部、第三研部,中国延安干部学院,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共延安市委、延安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老一辈革命家与中共七大——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中共七大召开75周年”理论研讨会在陕西省延安市召开。来自中央和国家机关、干部培训院校、高校、社科院、地方宣传部门和党史文献部门的100余位同志和入选论文代表参加会议。

中国中共文献研究会会长、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院长冷溶指出,新时代加强对老一辈革命家的研究和宣传,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党思想为指导,围绕全党工作大局,进一步发挥好老一辈革命家研究和宣传的资政育人作用;全面系统深入地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推动老一辈革命家的研究和宣传工作迈上新台阶;不断凝聚研究队伍和各方面力量,打造老一辈革命家思想生平和精神风貌研究的学术高地和宣传阵地。

本次研讨会共收到学术论文150篇,入选论文84

## 履行「修史、资政、育人、护国」职责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力量

——当代中国研究所喜迎建所三十周年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贯通起来,同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结合起来,贯彻到新中国史研究工作中。始终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加快推进“三大体系”建设,推出精品成果,讲好中国故事。要通过扎实严谨的学术研究,形成对新中国发展历程、辉煌成就、丰富经验的权威历史记述,推出一批高质量、有影响的新中国史研究成果,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管理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顾彦雄,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党组书记谢伏瞻,中国社科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京清等出席论坛开幕式。来自中宣部、中组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求是杂志社、中央档案馆、中国社科院、中国人民大学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论坛。(户华为)

# 党史

理论部主办  
电话:67078942